

中国互联网行业

2022 年 AWS 云科技峰会公布中国市场四项战略举措

亚马逊召开一年一度的 AWS 云科技峰会（10 月 13-14 日），期间宣布将加强在中国市场的云业务部署。AWS 公布了四项战略举措，并强调了将继续投资的六个方向，以推动云业务创新。此外，亚马逊将加强合作伙伴网络，以更好地满足数字化转型需求，不断增强自主开发的核心系统和芯片性能，以帮助客户实现更好的成本节约。因宏观扰动及项目部署受到疫情反复的影响，中国云计算行业的增长在短期内放缓，但 AWS 云科技峰会中宣布将加强中国市场云业务的部署侧面佐证了我们此前的观点，在更多行业数字化持续推进的过程中，企业对成本优化和效率提升的需求将推动云行业增长在长期恢复，而此前早期上云的产业升级需求，云行业中 VAS 营收占比的结构性提升将有助于云行业盈利能力的提升。

- **AWS 公布了四项战略举措，加速驱动中国云业务的发展：**1) 帮助中国企业获取海外市场的技术和服务，提升竞争力，加速全球化；2) 赋能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尤其是金融、制造、汽车、零售和快消品等 TAM 较大的行业；3) 扩大 AWS 合作伙伴网络，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数字化转型需求；4) 帮助企业建立可持续的云基础设施，推动可持续的云服务创新，以帮助企业实现可持续的长期发展。
- **AWS 强调云技术演进的六个方向。**为推动云业务的演进和创新，重点发展方向为：1) 扩展基础设施，拓宽云服务边界，随时随地满足客户的需求；2) 自下而上地进行创新，依托 AWS 自研核心系统（Amazon Nitro）和芯片（Amazon Graviton）以帮助客户实现更好的成本优化；3) 推动数据库升级到云原生时代；4) 将机器学习能力融入到各类云服务；5) 推动云服务进入“Serverless”阶段，提高业务敏捷度；6) 通过云让更多企业可以接触到顶尖技术，例如量子计算和卫星通信。
- **对中国云业务参与者的启示。**2Q22 中国云服务收入同比增速放缓至 11%（2Q21：54%），低于全球市场 33% 的同比增长（2Q21：36%），原因是宏观扰动和疫情反复延迟了项目部署。我们仍然看好企业数字化的长期发展进程，主因中国仍需提高生产和运营效率，以应对日益上升的结构成本和激烈竞争。云服务的敏捷度和弹性较高，将支持企业提高业务灵活性，有效地控制成本。据中美云市场发展的比较数据显示，中国云市场增长潜力巨大。根据 Gartner 和 Statista 的数据，2020 年中国公有云市场约占中国整体 IT 支出的 4.5%（2019 年：3.2%），而 2020 年美国的支出占比达到 14.5%。中国云基础设施市场方面，2Q22 阿里云以 34% 的市场份额领先，其次是华为云（19.0%）和腾讯云（17.0%）。

中国 互联网 行业

贺赛一

(852) 3916 1739

hesaiyi@cmbi.com.hk

陶冶

franktao@cmbi.com.hk

陆文韬

luwentao@cmbi.com.hk

2022 年 AWS 云科技峰会更新

AWS 公布了四项战略举措，加速驱动中国云业务的发展：1) 帮助中国企业获取海外市场的技术和服务，提升竞争力，加速全球化；2) 赋能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尤其是金融、制造、汽车、零售和快消品等 TAM 较大的行业；3) 扩大 AWS 合作伙伴网络，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数字化转型需求；4) 帮助企业建立可持续的云基础设施，推动可持续的云服务创新，以帮助企业实现可持续的长期发展。

图 1: AWS 公布了四项战略举措，加速驱动中国云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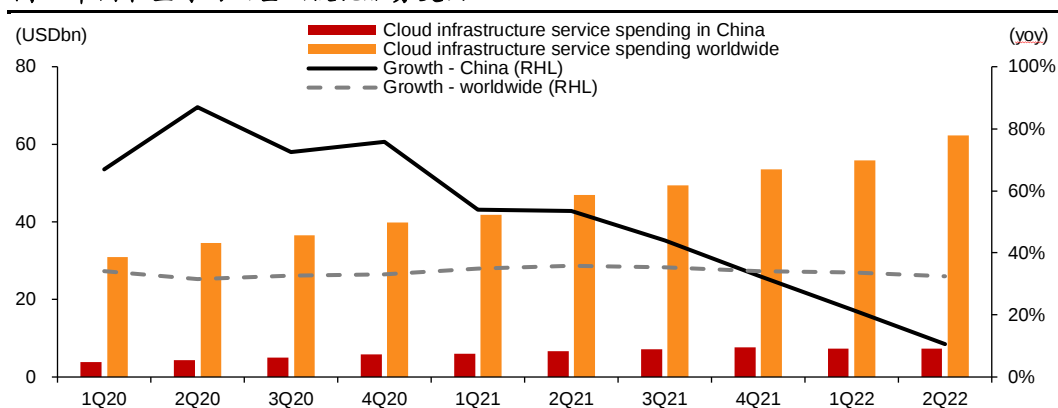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及招银国际环球市场预测

AWS 提及六个推动云业务演进和创新的重点发展方向，包括：1) 扩展基础设施，拓宽云服务边界，随时随地满足客户的需求；2) 自下而上地进行创新，依托 AWS 自研核心系统（Amazon Nitro）和芯片（Amazon Graviton）以帮助客户实现更好的成本优化；3) 推动数据库升级到云原生时代；4) 将机器学习能力融入到各类云服务；5) 推动云服务进入“Serverless”阶段，提高业务敏捷度；6) 通过云让更多企业可以接触到顶尖技术，例如量子计算和卫星通信。

中国云市场：尽管短期面临阻力，数字化长期趋势不变

1H22 云服务收入增长受宏观疲软和疫情反复影响。根据 Canalys，2Q22 中国云基础设施服务支出仅同比增长 11%（2Q21：54%；1Q22：22%），低于全球市场 33% 的同比增长（2Q21：36%；1Q22：34%）。2Q22 中国云基础设施服务支出占全球总额的 11.7%，环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2.3 个百分点。展望未来，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回暖，企业的数字化预算有望回升，而新兴产业（如新能源、智能制造等）数字化需求上升或将带动云计算行业收入增长。长期来看，我们认为企业对成本优化和效率提升的需求将保持稳定，互联网行业以外的传统行业（如制造业、零售业等）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强劲。我们认为这将推动中国云计算市场的持续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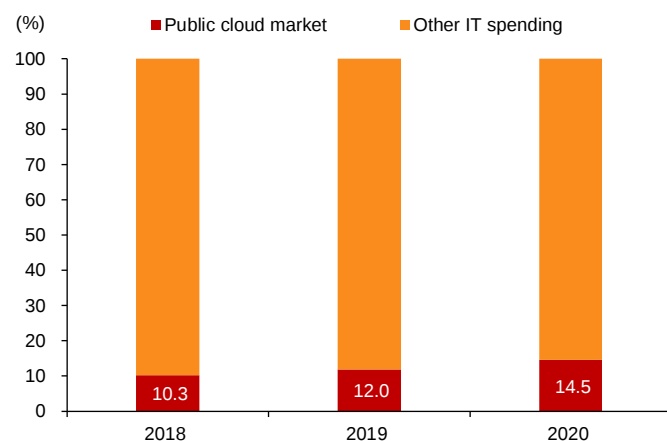
图 2:中国和全球的云基础设施服务支出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及招银国际环球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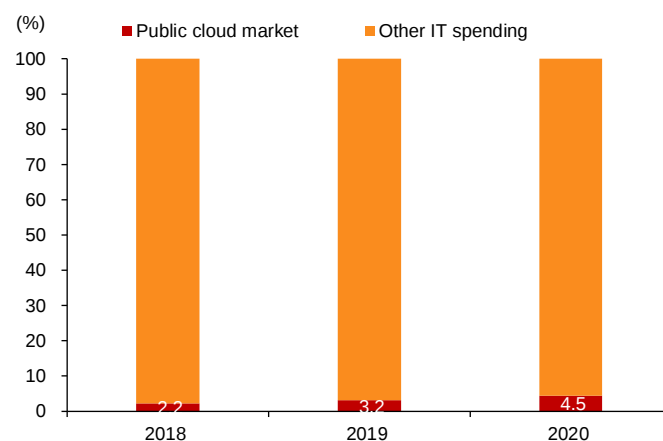
我们仍然看好中国云服务的长期增长潜力，与本地情况相比，我们认为云服务的高敏捷度和弹性或会提高企业的业务灵活性，有效地控制成本。据中美云市场发展的比较数据显示，中国云市场增长潜力巨大。根据 Gartner 和 Statista 的数据，2020 年中国公有云市场约占中国整体 IT 支出的 4.5%（2019 年：3.2%），而 2020 年美国的支出占比达到 14.5%，显示仍然有增长空间。

图 3:美国公有云服务的 IT 总支出占比



资料来源：Statista，招银国际环球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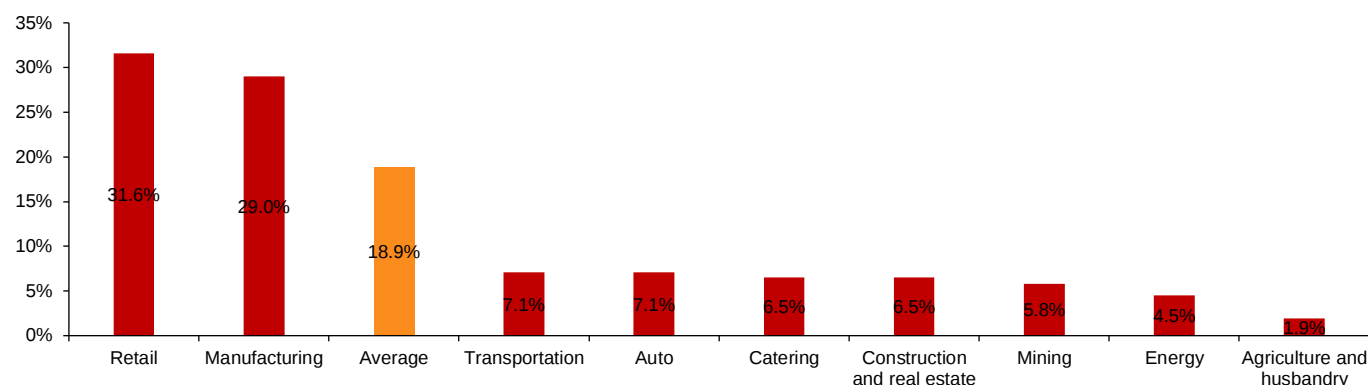
图 4: 中国公有云服务的 IT 总支出占比



资料来源：Gartner，招银国际环球市场

此外，亿欧智库调查显示，2021 年实体经济行业整体云渗透率为 18.9%，其中零售和制造业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交通、汽车、能源等行业则大幅落后。长期来看，我们认为企业对成本优化和效率提升的需求将保持稳定，新兴行业和传统行业的云服务渗透率上升将推动中国云行业收入增长，叠加疫情影响减弱和宏观经济复苏。

图 5: 实体经济中各行业的云渗透率 (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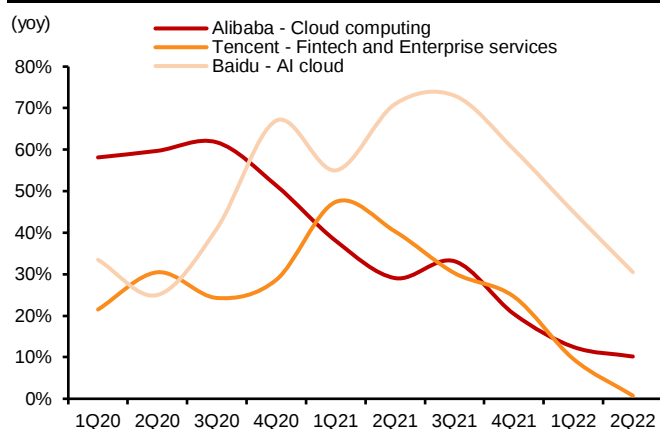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亿欧智库, 招银国际环球市场

注: 调查结果来自 EO Intelligence; N=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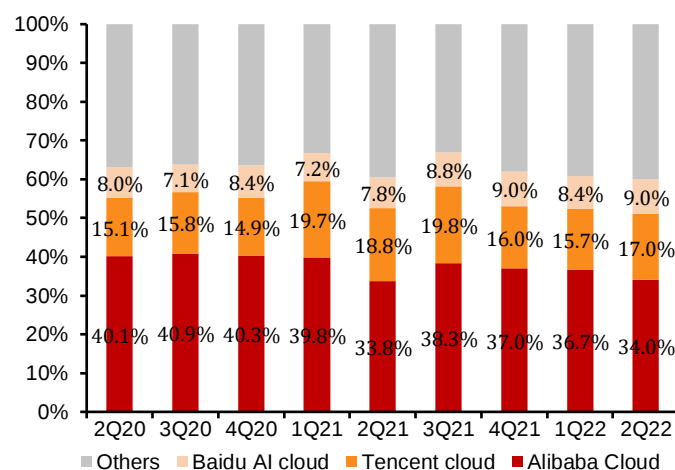
在中国领先的云服务提供商中, 阿里云的市场份额最高, 而互联网公司中百度云的收入增速最高。2Q22 百度的云收入增速最快, 同比增长 30.5%, 高于阿里云 10.2% 的同比增长和腾讯金融科技及企业服务 0.8% 的同比增长。我们认为主因是百度拥有优秀的人工智能能力, 为百度在智能交通、制造、能源及公共事业等范畴建立优势。根据 Canalsys 数据, 百度 AI 云在中国云基础设施支出中的市场份额从 2Q21 的 7.8% 和 2Q20 的 8.0% 增加到 2Q22 的 9.0%。

图 6: 主要互联网公司的云收入增长



资料来源: Canalsys, 招银国际环球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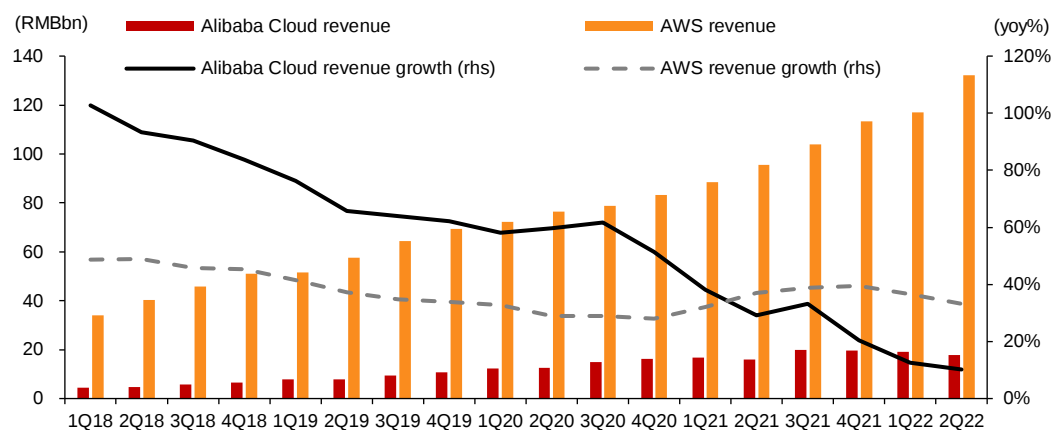
图 7: 中国云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 Canalsys, 招银国际环球市场

尽管阿里巴巴在中国云基础设施处于领先地位, 但其收入规模仍远小于 AWS。2Q22 阿里巴巴云业务收入为 177 亿元人民币, 是 AWS 的 13.4%。短期内宏观经济疲软影响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预算开支, 这可能会继续拖累阿里云的收入增长, 但我们认为宏观经济逐步复苏, 以及新兴行业如智能制造和新能源等需求增加, 可支持阿里云业务的收入增长。根据公司数据, 1QFY23 阿里云非互联网行业的云收入贡献为 53%, 同比增长 5 个百分点, 环比增长 1 个百分点。

图 8:云业务收入及增长: 阿里云 vs A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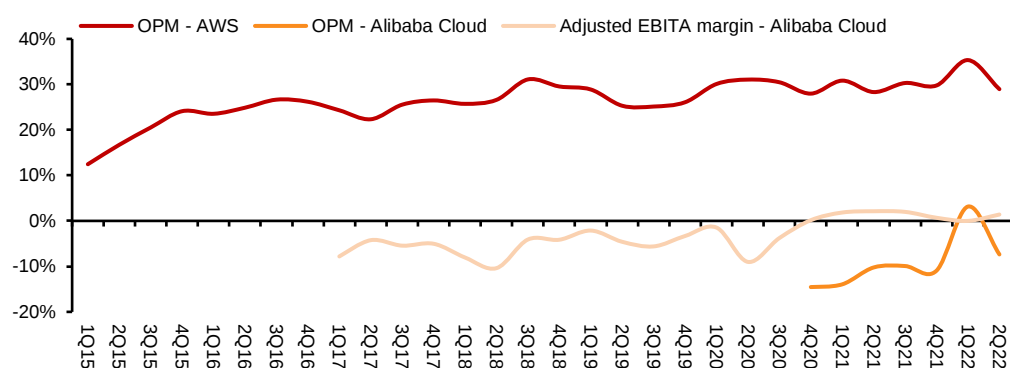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公司资料及招银国际环球市场

备注: 1) AWS 的收入以阿里巴巴每季度财报中的人民币汇率折算; 2) 阿里巴巴把钉钉的业绩由创新业务及其他分部重新分类至云计算分部之中, 图中阿里云的数据自 4Q20 (或 3QFY21, 3 月底) 起涵盖钉钉。

中国云产业仍在发展初期, 大部分中国云计算厂商处于亏损阶段。从 AWS 的经营业绩来看, 受益于规模效应扩大和增值服务收入贡献增加, 中国云计算厂商的利润率提升在长期或仍有较大空间。

图 9: 经营利润率比较: 阿里云 vs AWS



资料来源: 公司资料及招银国际环球市场

备注: 阿里巴巴把钉钉的业绩由创新业务及其他分部重新分类至云计算分部之中, 图中阿里云的数据自 4Q20 (或 3QFY21, 3 月底) 起涵盖钉钉。

免责声明及披露

分析员声明

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员，就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及其发行人做出以下声明：（1）发表于本报告的观点准确地反映有关他们个人对所提及的证券及其发行人的观点；（2）他们的薪酬在过往、现在和将来与发表在报告上的观点并无直接或间接关系。

此外，分析员确认，无论是他们本人还是他们的关联人士（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操作守则的相关定义）（1）并没有在发表研究报告 30 日前处置或买卖该等证券；（2）不会在发表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处置或买卖本报告中提及的该等证券；（3）没有在有关香港上市公司内任职高级人员；（4）并没有持有有关证券的任何权益。

招银国际环球市场投资评级

买入	: 股价于未来 12 个月的潜在涨幅超过 15%
持有	: 股价于未来 12 个月的潜在变幅在-10%至+15%之间
卖出	: 股价于未来 12 个月的潜在跌幅超过 10%
未评级	: 招银国际证券并未给予投资评级

招银国际环球市场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 行业股价于未来 12 个月预期表现跑赢大市指标
同步大市	: 行业股价于未来 12 个月预期表现与大市指标相若
落后大市	: 行业股价于未来 12 个月预期表现跑输大市指标

招银国际环球市场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冠君大厦 45 楼

电话: (852) 3900 0888

传真: (852) 3900 0800

招银国际环球市场有限公司(“招银国际环球市场”)为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招商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重要披露

本报告内所提及的任何投资都可能涉及相当大的风险。报告所载数据可能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招银国际环球市场不提供任何针对个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没有把任何人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殊需求考虑进去。而过去的表现亦不代表未来的表现，实际情况可能和报告中所载的大不相同。本报告中所提及的投资价值或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及难以保证，并可能会受目标资产表现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影响。招银国际环球市场建议投资者应该独立评估投资和策略，并鼓励投资者咨询专业财务顾问以便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包含的任何信息由招银国际环球市场编写，仅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的特定客户和其他专业人士提供的参考数据。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皆不可作为或被视为证券出售要约或证券买卖的邀请，亦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及其雇员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作出任何担保。我们不对因依赖本报告所载资料采取任何行动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错误、疏忽、违约、不谨慎或各类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的法律风险。任何使用本报告信息所作的投资决策完全由投资者自己承担风险。

本报告基于我们认为可靠且已经公开的信息，我们力求但不担保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且不承诺作出任何相关变更的通知。本公司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及/或结论不一致的报告。这些报告均反映报告编写时不同的假设、观点及分析方法。客户应该小心注意本报告中所提及的前瞻性预测和实际情况可能有显著区别，唯我们已合理、谨慎地确保预测所用的假设基础是公平、合理。招银国际环球市场可能采取与报告中建议及/或观点不一致的立场或投资决策。

本公司或其附属关联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不时自行及/或代表其客户进行交易或持有该等证券的权益，还可能与这些公司具有其他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联系。因此，投资者应注意本报告可能存在的客观性及利益冲突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任何机构或个人于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售、转发及或向特定读者以外的人士传阅，否则有可能触犯相关证券法规。

如需索取更多有关证券的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对于接收此份报告的英国投资者

本报告仅提供给符合(I)不时修订之英国 2000 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 2005 年(金融推广)令(“金融服务令”)第 19(5) 条之人士及(II) 属金融服务令第 49(2) (a) 至(d) 条(高净值公司或非公司社团等)之机构人士，未经招银国际环球市场书面授权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人。

对于接收此份报告的美国投资者

招银国际环球市场不是在美国的注册经纪交易商。因此，招银国际环球市场不受美国就有关研究报告准备和研究分析员独立性的规则的约束。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员，未在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注册或获得研究分析师的资格。分析员不受旨在确保分析师不受可能影响研究报告可靠性的潜在利益冲突的相关 FINRA 规则的限制。本报告仅提供给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经修订) 规则 15a-6 定义的“主要机构投资者”，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个人。接收本报告之行为即表明同意接受协议不得将本报告分发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人。接收本报告的美国收件人如想根据本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进行任何买卖证券交易，都应仅通过美国注册的经纪交易商来进行交易。

对于在新加坡的收件人

本报告由 CMBI (Singapore) Pte. Limited (CMBISG) (公司注册号 201731928D) 在新加坡分发。CMBISG 是在《财务顾问法案》(新加坡法例第 110 章)下所界定，并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豁免财务顾问公司。CMBISG 可根据《财务顾问条例》第 32C 条下的安排分发其各自的外国实体，附属机构或其他外国研究机构编制的报告。如果报告在新加坡分发非《证券与期货法案》(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所定义的认可投资者，专家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则 CMBISG 仅会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对这些人士就报告内容承担法律责任。新加坡的收件人应致电 (+65 6350 4400) 联系 CMBISG，以了解由本报告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事宜。